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23674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浦东分行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[REDACTED]。

负责人朱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戴[REDACTED]，

被执行人戴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8）沪0115民初17047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奥纳路79号2幢302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奥纳路79号2幢302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车 骐

审 判 员 任承樑

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